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住建罚决字〔2020〕第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永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绮珊

住所（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富路3号15幢二楼206

本单位于2020年7月14日对你公司2020年4月27日参与并中标珠海琴建园林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的横琴新区小横琴山北面造林与生态修复项目-A段项目，因你公司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负责人戴国华林业工程师证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查为假证并予以收缴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以上情况属实，你对违法事实无异议。上述事实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核实林业工程师职称的函》《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程度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45018.54 元（肆万伍仟零壹拾捌元伍角肆分整）（中标项目金额人民币 9003707.33 元千分之五）。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珠海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指定的银行任一网点，并将罚款收据（复印件）送交我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公安局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章)
2020年9月3日

